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5號

反訴原告 壯欣鋼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霞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春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